

# 中共寿宁县人民法院党组 关于县委交叉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2023年2月15日至3月26日，县委交叉巡察组对寿宁县人民法院党组进行了巡察，并于6月2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通报。

## 一、突出政治引领，提升行动自觉

**（一）统一思想认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更高的站位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找准结合点、着力点和切入点，真正把抓好巡察整改作为检验“四个意识”的试金石，思想上高度重视，态度上认真坚决，行动上雷厉风行，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要求落地落实。巡察反馈后，院党组第一时间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认真传达县政府主要领导在县委“五人小组”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和巡察反馈意见，专题学习研讨《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充分认识巡察整改的极端重要性和时间紧迫性，不折不扣落实巡察反馈的意见建议。

**（二）强化组织领导。**院党组主动与巡察反馈意见对标对表，从内心深处认可问题、认同要求、认领责任，谁分管、谁负责、谁整改，扛起全面从严治管党治党责任，坚决履行好“一

岗双责”。6月5日，院党组召开党组会议，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巡察整改工作，党组书记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履行好“一岗双责”责任，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三个工作组。先后召开专题会议11次，听取整改措施落实和阶段整改进展情况，专题研究、部署、推进整改工作，把巡察整改与推动本单位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研究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深层次原因，深挖问题根源，及时掌握整改进度，推动整改工作走深走实。

**（三）压实工作责任。**坚决克服“交卷”思想和“过关”心态，拿出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变“要我整改”为“我要整改”。对标对表巡察反馈问题，细化4个方面16项50个问题，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具体措施、完成时限，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建立台账管理和对账销号落实机制，形成党组全面负责，党组书记、院长科学指挥，班子成员分工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推进，各庭室落实见效，驻院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的责任链条，层层压实整改责任，上下联动，合力整改，切实做到深入整改、全面整改、彻底整改。

## **二、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聚焦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县委工作要求方面**

1. 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深不透的问题。

(1) 关于遵循“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指示要求还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19日，组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研究案件具体情况，对处理结果形成共识。二是截至9月30日，对发回重审、改判以及再审案件组织审委会专题学习研讨3场次，着力提升业务水平，提高审判质效。

(2) 关于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已对15个案件进行认真梳理，属于“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判项的2个案件，被告人在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均有在县级以上新闻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属于“更新造林”判项问题的13个案件已于2023年6月20日发函县林业局了解该判项的个案执行情况并进一步跟踪落实；其中1件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因其中一个判项具有可供执行内容，承办人在案件生效后已移送执行；另外12件有“更新造林”的判决内容未移送执行，由于立案系统中没有该判项的立案案由，系统无法立案，已作情况说明。二是2023年8月7日，召开刑事审判庭学习会议，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的若干规定》，规范生态案件刑事裁判涉

财产部分移送执行工作。三是 2023 年 6 月 26 日，与县检察院、林业局召开专题座谈会，就法院的指导性判项落实“复绿补种”工作、“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判项案件等事项进行沟通交流。四是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全市法院生态审判工作会议上，沟通交流此类问题，提请市中院出台关于复绿补种的指导做法。

**(3) 关于聚焦“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还有偏差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6 月 9 日已解封被执行人的房产。二是 2023 年 7 月 3 日，组织全体执行局干警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规范近期执行工作相关问题的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等文件及执行工作相关法律知识。三是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我院终结结案的执行案件 44 件，均已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采取强制措施，应当解除强制措施的及时予以解除。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 年 9 月 15 日，对“未及时解除查封”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4) 关于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思笃行不够深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按寿委〔2021〕14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23 年 6 月 2 日至 9 月

30日，召开的11次党组会（不含专题会议）均落实“第一议题”，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重要回信精神46篇，并立足工作实际提出贯彻意见。二是严把内容关，每次会议前，党组秘书梳理“第一议题”学习内容，并报送党组书记阅核，确保内容来源权威。三是党组秘书在会后及时做好学习记录、内容整理、材料归档。

## **2. 关于履行职责使命有差距的问题。**

### **（5）关于案件质效有待提高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27日，召开专题审委会会议对2020年以来39件发回重审、改判、再审案件进行研讨，逐案做出案件质量评定，并将评定结果为瑕疵的案件移送督察室。二是坚持推行审判管理月通报，截至9月30日，对各承办法官被上级法院改判、发回重审和再审的案件制发审判管理通报8期，注明发回重审、改判和再审的原因，供其他法官学习借鉴。三是依托“福建法院案件统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16件案件开展案件评查，其中1件被评定为一般瑕疵案件，案件承办人已按要求整改到位。四是根据对发回重审、改判、再审案件的通报，及时提醒各法官承办类似案件时，必须进行类案检索并附检索报告。截至9月30日，2023年已提醒4位法官对5件案件进行类案检索。

### **（6）关于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用力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深入落实繁简分流制度，指定1名分管副院长、2名团队负责人负责审理破产及买卖合同案件，指定1名法官助理负责日常指标跟踪，建立台账，及时预警督促。二是按照《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通过竞争选任2023年度宁德市批量办理无产可破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公告》精神，严控破产案件办理时长，推行管理人履职奖惩机制，激励管理人履职尽责，协助提升“办理破产”指标。三是推行“共益执破”工作机制，截至9月30日，2023年移送中院破产审查案件9件，争取县财政破产援助基金30万元，年度破产基金使用10.8万元，实现“府院联动”指标有所突破。四是对标市对县营商环境考评监测指标要求，狠抓“办理破产”“执行合同”时效性指标期限跟踪管理。截至9月30日，2023年“执行合同”监测事项达到预定目标值为11项，其中“适用普通程序平均审理时间”69.67天，同比缩短18.62天，“实际执行到位率”57.99%，同比增长52.18%。五是“完善‘三网化讼’机制，提升多元解纷效能”被列为2023年第一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典型经验做法，在全省复制推广，在2023年市委上半年工作会议上获得市政府主要领导的肯定。六是2023年9月15日，对“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用力不足”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7）关于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有欠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15日至6月30日，

各审判团队分别组织法官深入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及我院印发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类案检索版块使用手册》等内容。二是制定出台《建立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的规定（试行）》，修订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落实专业法官会议前置及类案强制检索报告制度，截至9月30日，2023年共召开专业法官会议7场，制作类案检索报告5份。

#### **（8）关于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欠完善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面清理赃物室的涉案财物，登记造册、标签注贴，做到案物对应、摆放规范。二是制作刑事诉讼涉案财物清点明细、移交表、登记表、庭审取用审批表等表格，完善赃物室的日常管理维护。2023年8月30日，刑事审判庭已将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移交综合办公室管理。三是出台《寿宁县人民法院刑事涉案财物管理制度（试行）》，明确刑事审判庭、综合办公室、执行局、督察室等部门对应的经办、保管、执行、监督等职责，进一步规范刑事涉案财物管理。四是2023年9月6日，县纪委对县人民法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不力的问题予以通报。

### **3. 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存在弱项的问题。**

#### **（9）关于违规将涉案费用发放给委托代理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6日，召开执行局

局务会，对该问题进行通报，核实上述案款代理人是否将案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要求案件承办人原则上不得将案款发放给案外人，若确需发放给案外人，必须严格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报合议庭合议，并制作书面合议庭笔录后，方可发放。截至8月31日，已收到案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的情况说明14份。二是2023年7月10日，组织全体执行局干警学习《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再次强调发放程序，要求做到心中有数、规范发放。三是2023年6月1日至9月30日，共发放案款给申请执行人213笔255.10万元，发放给案外人5笔13.19万元，做到每一笔案款发放严格遵循审查审批流程。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9月15日，对“违规将涉案费用发放给委托代理人”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10）关于枪支管理存在隐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完成枪支理论考试、射击、勤务操作考核，积极对接县公安局，将法警个人信息录入公安枪支管理系统，目前我院司法警察均取得持枪证。二是建立训练子弹核销登记手续并将核销流程图上墙，加强训练子弹出库核对、现场负责人现场射击前核实、射击人员射击后签字确认核对、入库核实等措施。三是2023年9月15日，对“枪支管理存在隐患”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11) 关于风险研判和防范意识薄弱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行立改，与清源镇政府对接，将最终版本的“息访息诉协议书”补充归档。二是2023年6月30日，印发《寿宁县人民法院关于做好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稳步推进信访工作。三是2023年7月3日，各业务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全院各业务庭室对部门内部涉诉矛盾进行摸底排查并填写排查清单。四是2023年7月10日，组织立案庭全体干警、各业务庭室信访工作联络员围绕《进一步规范“有信必复”工作的规定》等信访工作相关文件，召开学习研讨会议。五是2023年7月13日，梳理2023年来信来访台账，明确来信来访事项、时间、来源等，截至9月30日，规范装订2023年信访卷宗4册。

**4. 关于意识形态工作抓得不严不实的问题。**

**(12) 关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八个纳入”要求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28日，召开党员大会，通报2022年度党组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7月27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专题学习研讨意识形态工作。二是在2023年4月17日召开的2022年度领导干部述责述廉会、7月14日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严格落实“八个纳入”，班子成员结合岗位实际将意识形态工作落

实情况纳入查摆内容，专项分析。三是将意识形态工作列入《2023年寿宁县人民法院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切实同部署、同推进。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9月15日，对未结合岗位实际将意识形态工作落实情况纳入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材料或述责述廉报告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13）关于“三审三校”不严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根据人事变动，及时调整确认“寿宁法院”微信公众号“三审三校”的初审、复审、终审等各环节责任人，明确终审必须由分管领导负责。二是严格首发、转发程序，2023年6月2日至9月30日，共推送38期86条微信，其中原创28条、转发58条，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

**（14）关于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有差距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28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组织班子成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确保提前计划、专题明确、主题突出。二是制定《中共寿宁县人民法院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3年度理论学习计划》。三是2023年7月12日，通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分别专题学习研讨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四是截至9月30日，2023年共组织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1次11个专题，领导干部撰写心

得 36 篇。五是 2023 年 9 月 18 日，对“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有差距”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方面

### 1. 关于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禁而未绝的问题。

#### （15）关于滥发加班误餐补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7 月 20 日，组织部全体干警、财务相关人员、督察室干部学习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印发的《工资福利工作实务操作手册》，进一步明晰相关津补贴发放的范围、核定的标准以及发放的原则。二是进一步自查自纠，在巡察反馈基础上，逐一比对干警请假以及出差等情况，经核查，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共有 18 名干警 37 人次在病假、出差期间存在纸质版手签加班记录的情况。三是制作《加班误餐整改情况表》，18 名干警已向指定账户退款 1110 元。四是分别于 2023 年 9 月 15 日、18 日、21 日，对“滥发加班误餐补贴”问题的 11 名当事人予以谈话提醒、经办人予以批评教育；综合其他问题，对经办人蔡营锦予以诫勉。

#### （16）关于多计精神文明奖基数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立行立改，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6 月 7 日至 8 日退回 2021 年度多计司法警察精神文明奖基数（加班误餐补贴）6 人次 1800 元、退回 2020 年度多计司

法警察精神文明奖基数（加值班误餐补贴）8人次2400元，总计4200元。3月20日，退回被党纪处分的2名同志多计精神文明奖基数（扣发绩效奖金）5282.44元。二是进一步补充、完善《寿宁县人民法院财务报销审批手续的若干规定》中关于发放津补贴、福利费、慰问费等相关事项。三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9月15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17）超标准核销工会活动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8月4日，组织财务工作人员、工会委员认真学习《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重点学习其中有关春秋游、竞赛类活动报销标准及程序。二是已清退超标准支出的费用7500元。三是针对超标准支出工会经费的问题，由分管领导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批评。四是2023年9月15日，对超标准核销工会活动费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18）关于未据实核发应休未休报酬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7月20日，组织部全体干警、财务相关人员、督察室干部学习津补贴相关文件精神，进一步明晰相关津补贴发放的范围、核定的标准以及发放的原则。二是对2020年至2022年干警请假休假情况进行核实统计，制作《寿宁县人民法院未休年休假报酬整改情况表》，列明发放基数、请假天数、已扣发天数、需退金额等，做到账

目清、内容明。三是截至2023年8月31日，所涉13名干警已向指定账户退款12440.3元。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9月15日，对分管领导予以通报批评。

## **2. 关于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整治不彻底的问题。**

### **(19) 关于变相整治“文山会海”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26日，召开综合办公室部门会议，传达学习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相关文件；6月28日，召开党组会，组织学习上级法院、县委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实施办法等文件精神，强调整顿文风。二是对制度、总结等类型文件加强分析、审核、把关，严格把握是否属于应发文件，截至9月30日，2023年共印发制度5份、总结类报告3份。三是加大规范发文台账管理力度，从严审核把关公文制发，做到非必要不发文，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规格，截至9月30日，2023年共制发文件63份，并严格控制规范类文件文字篇幅。

### **(20) 关于怠于执行法定职责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对9件案件进行审查，责令案件承办人作出情况说明，并将纸质审批单归档；其中8件执行款已发放，1件于2023年9月10日公告期满无人认领，已于9月11日上缴国库。二是严格按照文件的要求及时发放案款，对于确实需要延期发放的案件严格按照法定事由、流程审批。2023

年6月1日至9月30日，在30日内发放给申请人的执行案款313笔289.31万元，有正当理由延缓发放39笔49.06万元。三是坚持学习贯彻落实本院出台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执行款发放的规定》，强化执行款管理。

### **（21）关于自查情况走过场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组织分管领导和驻院纪检监察组组长一同对《案件自查情况表》《个人自查事项填报表》等材料进行排查梳理、审核把关，并重新审核签字确认。二是2023年8月1日，召集相关人员重新学习《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2020年法院队伍纪律作风建设的情况通报》等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有关文件精神，持续强化思想意识。三是立行立改，2023年3月组织全体干警重新填报《个人自查事项填报表》，做到严格客观填报个人自查事项。四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9月15日，对自查自纠不彻底的当事人予以批评教育。

### **3. 关于践行司法为民理念不够坚定的问题。**

#### **（22）关于司法罚款欠审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6日，召开执行局局务会议，对办案人员、书记员进行业务培训，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二是2023年7月24日，组织全体执行局干警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民事送达工作的若干规定》等关于案件送达的法律业务知识，

坚持执行本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执行送达的若干意见》。三是2023年6月1日至9月30日,刑事审判庭移送执行的刑事罚金案件28件,均已根据实际情况寄送执行通知书和财产申报令等法律文书,进一步规范司法罚款。

### **(23) 关于诉讼费应退未退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19日,发函至寿宁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寿宁刺桐红村镇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宁县支行调取当事人银行卡卡号,6月26日收到银行反馈的当事人银行账户后,将卡号分发给各案件承办人员,以推进诉讼费退费工作。二是2023年7月10日,召开规范退费流程学习会议,组织我院民事案件书记员、诉讼费收缴退还经办人员学习《人民法院诉讼费管理办法》《诉讼费缴纳办法》等规定,要求立案诉讼人员规范引导当事人填写《诉讼费用退付收款账户确认书》。三是由承办人持续联系剩余未退诉讼费案件当事人,及时退费,于2023年8月9日在我院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诉讼费退费的公告》,努力通知到每一个尚未到我院办理退费手续的当事人。四是根据《诉讼费用交纳办法》,截至9月30日,2023年“诉讼费应退未退”已退218笔、总金额为256744.21元,未退8笔、总金额682.5元,因无人认领,仍存至省财政账户,若后续当事人再申请退费并提供相关材料,我院将按相关程序予以退还。

#### 4. 关于诉前调解工作开展不够扎实的问题。

##### (24) 关于档案材料不够完整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7月10日，组织法院诉前调解工作人员及特邀调解员学习《档案归档制度》。二是2023年7月18日，制作归档目录表，规范细分、精简诉前调解确认书、民事起诉状、委派委托调解函、调解承诺书、当事人证据材料、调解协议、司法确认申请书、民事裁定书、调解结案表等内页材料。三是对15份存在档案材料不够完整的卷宗，已于2023年7月18日完成补缺补漏。四是2023年9月15日，对“档案材料不够完整”问题的相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 (25) 关于程序执行把握不严的情况。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7月10日，组织本院诉前调解工作人员、特邀调解员等学习《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严格执行调解不成的案件30日内移交立案程序。二是已于2023年7月18日前，对15个诉前调解案件按规定向当事人送达《诉前调解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材料。三是诉前调解案件卷宗均已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管理，确保诉前调解告知书、委托调解函、送达地址、送达方式确认书等材料不遗漏，截至2023年9月30日，共归档267件。四是严格要求诉前调解工作人员，做好跟踪，及时督促特邀调解人员序时完成案件调解，制作调解日志，

明确案件移送时间、退回立案时间，及时提醒，确保调解不成的案件按规定及时移送立案。五是综合其他问题，2023年9月15日，对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方面

#### 1. 关于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未能压紧压实的问题。

##### （26）关于党组民主决策不够严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7月27日，召开专题会议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主集中制的相关论述、《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中共寿宁县人民法院党组议事规则》。二是2023年6月2日至9月30日，院党组共召开19次会议，均做到会前充分酝酿、会中充分讨论、一事一议，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并规范会议记录。三是2023年7月14日，由院党组书记、院长代表班子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就本问题作检讨。

##### （27）关于警示教育开展不够扎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全面梳理排查岗位廉政风险点、制定防控措施，清查汇总廉政风险点101个、制定防控措施56项，建立岗位廉政风险点台账。二是规范相关典型案例通报文件的收集整理，2023年6月以来，收到县纪委监委有关典型案例通报文件2份，7月6日召开全院干警大会传达学习。三是开展“一月一警示”廉政教育，2023年6月1日至9月30日，开

展学习违反“三个规定”、违法违纪等典型案例通报文件、“传承好家风，争当廉内助”、观看《严正家风》警示教育片等警示教育活动4场，筑牢干警思想防线。**四是**2023年7月14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由院党组书记、院长代表班子就本问题作检讨。

**（28）关于监督“前哨”作用发挥不够有力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把理论学习和工作实际相结合，截至9月30日，2023年学习了《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工作规则》《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等理论学习内容30余篇。二是推动“两个责任”同时发力，推动县法院召开3场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分析会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以及院党组和驻院纪检监察组会商会，确保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纪检监察监督责任同向发力。三是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重点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加强对民主集中制落实情况的监督，截至9月30日，2023年参加党组会议20余次、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11次，促使党内生活严起来实起来；督促法院将党章党规党纪列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三会一课”等范围，经常性开展纪律教育。**四是**加强对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监督检查，参加法院民主生活会及专题组织生活会共3次，督促干部在民主生活

会上说明被谈话函询有关情况，确保民主生活会高质量召开。

**五是**注重加强日常监督工作，2023年参加民主生活会2次、开展各项廉政审查10余人次（对1名干警晋级提出否定意见）；结合县法院“清风系统”，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立项监督”专项行动，督促县法院进行案件延期审理、久押不决清理工作，完成三年以上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存量为0件的目标；协同院督察室进行干警日常考勤、立案和执行窗口服务情况监督5次，督促整改问题3个，提高人员办事效率；通过制发“两节”期间廉洁提醒倡议书，促使干警筑牢拒腐防变思想。

## **2. 关于党组对党内政治生活重视不够的问题。**

### **（29）关于检视剖析不到位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4名班子成员重新撰写个人对照检查材料、整理归档，并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批评；全体班子成员严格按要求，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纳入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个人对照检查。二是2名党员深入对照4个方面进行查摆，对照剖析存在问题，并分别于2023年7月4日、7月25日在第一、第三临时党小组重新召开的组织生活会上开展自我批评。三是2023年9月15日，对“检视剖析不到位”问题的4名当事人分别予以谈话提醒。

### **（30）关于未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28日，组织全体

党员集中学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进一步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规范批评和自我批评。二是第一、第三临时党小组分别于2023年7月4日、7月25日，严格按照要求，重新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达到了“咬耳扯袖、红脸出汗”的效果。三是已对2021年以来组织生活会有关材料进行检查，确保程序规范、取得实效。

### **（31）关于选择性整改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28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班子成员集中学习中共中央印发的《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若干规定》。二是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会前，向有关单位发送征求意见建议函6份，向干警职工发出征求意见建议表10份，收集到对院领导班子的意见和建议共2条，严格列入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和整改清单，全面从严整改。三是2023年7月14日，由院党组书记、院长在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批评。

### **3. 关于党内制度执行有偏差的问题。**

#### **（32）关于廉政谈话制度执行不够细实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出台《寿宁县人民法院廉政谈话制度》，重新制作《廉政谈话记录表》，规范廉政谈话内容和形式。二是2023年7月，组织院领导与分管部门负责人、干

警等开展廉政谈话 20 人次。三是由未落实好廉政谈话的班子成员，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的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作自我批评。

**（33）关于述责述廉会议程序把握不严格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2 年度领导干部述责述廉会，会上严格进行班子成员述责述廉、现场评议等程序，院党组书记、院长结合工作实际进行点评。二是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党组会议，将述责述廉会现场评议中收集的意见建议及评议结果在会上通报并告知本人。三是组织班子成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学习《福建省党的领导干部述责述廉工作意见》，严格把握述责述廉会议程序，提升工作业务水平。

**（34）关于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6 月 8 日，组织支委委员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等相关党内法规，提升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二是 2023 年 6 月 28 日，召开党员大会，详细通报 2023 年 1 月 10 日党员大会讨论、表决 3 名预备党员转正为中共正式党员的实际过程情况，确认发展党员表决效力。三是 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组织院机关党委和党支部组织委员参加全市法院机关党务干部培训班，提升发展党员、规范会议流程、会议记录等党建业务水平。四是 2023 年 9

月 15 日，对发展党员程序不规范的相关责任人予以批评教育。

#### **4. 关于干部队伍建设管理有待提高的问题。**

##### **(35) 关于重点岗位人员长期未交流的问题。**

**整改情况（基本完成）：**一是制定《寿宁县人民法院重点、关键岗位人员信息表》，实时把握院领导、审判执行、人事、财务、财产管理等重点关键岗位的任职时间，为领导决策提供及时准确信息。二是废止原《寿宁县人民法院执行干警轮岗交流实施办法》，制定《寿宁县人民法院交流轮岗制度》，对重点关键岗位轮岗交流作出具体规定。三是涉及转任、提任、免职 9 人的中层正副职调整方案，已通过上级法院、县委政法委同意，当前处于向省编办申请领导职数阶段。

##### **(36) 关于司法作风建设尚有短板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 2023 年 3 月组织开展“作风建设提升月”活动，全院干警围绕思想、工作、作风及审务督察发现的问题，全覆盖自查自纠，突出问题整治，强化改进作风，对 2022 年度被宁德中院审务督察通报 12 名干警作出扣发当月绩效 100 元的处置。二是 2023 年 3 月 9 日至 10 日，组织干警分组学习《法官行为规范》《人民法院审判制服着装管理办法》《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严肃会风会纪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强化思想意识，规范司法行为。三是强化审务督察常态化，重点督察窗口服务、办公秩序、庭风庭纪等问题，2023

年6月1日至9月30日，发现问题3个，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处理3人次，进一步提升司法工作纪律作风建设。

#### **（37）关于党建工作人员更换频繁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把党建工作人员纳入全院队伍建设与选人用人范围，优化党建工作人员选配机制，由正式在编党员干部负责党建工作，充分运用激励机制，将党建工作与个人绩效考评、评优评先相结合。二是2023年，通过选派党务工作者4人次参加上级法院、县直机关工委组织的党建业务培训班、“老带新”传帮带等方式，着力提升党务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三是2023年6月21日，印发《2023年寿宁县人民法院机关党建工作要点》，强化党建引领，持续推进模范机关创建。

####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体责任检查等各类监督反馈问题整改方面**

##### **1. 关于巡察整改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有力的问题。**

#### **（38）关于巡察集中整改拖延滞后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2023年6月28日，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组织班子成员学习《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论述，不断强化整改主体责任意识。二是针对本次巡察整改，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和三个工作组，形成党组全面负责，党组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落实“一岗双责”，

各庭室落实见效，纪检监察全程监督的责任链条，上下联动，合力整改。三是印发《中共寿宁县人民法院党组落实县委交叉巡察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对标对表巡察反馈问题，制定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具体措施、完成时限，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整改到位。四是先后召开专题会议 11 次、专题民主生活会 1 场，确保院党组每两周听取整改落实和阶段整改进展情况，专题研究、部署、推进整改工作，严肃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推动巡察整改取得更深入、更全面、更彻底的成效。

#### **（39）关于持续推动整改后劲不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院党组加强领导、督促，召开党组会，研究部署持续推进后续整改工作，将已完成整改的问题，报请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确保整改工作见行见效。二是关于工程款支付随意的问题。2022 年 5 月 13 日，中共寿宁县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决定给予相关责任人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该同志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中共寿宁县人民法院机关党委和退休干部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上，作深刻检讨；2022 年 6 月 28 日，在警示教育会议上，向全院通报；制定出台《寿宁县人民法院资金审批管理办法》《寿宁县人民法院采购工作流程》《寿宁县人民法院自行组织小额采购项目实施办法》，规范本院机关财务管理和规范采购项目申请、审批、组织实施、合同签订、

验收、付款、存档等采购环节程序。配合县纪委监委调查寿宁法院廉政文化绿化景观工程、景观提升改造工程等 11 个工程，已结案。

## **2. 关于制度建设不够严肃的问题。**

(40) 关于巡察整改期间，县法院制定的 29 项制度，有 14 项未经党组会议研究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加强对原有制度进行摸底、梳理，立足本次巡察整改和本院实际情况，举一反三，明确本次需要重新制定、修改完善的制度情况。二是严格落实制定制度呈报党组会研究，2023 年 8 月 28 日，党组召开专题会议，集中研究审议规章制度，废除制度 6 项，完善《寿宁县人民法院考勤管理制度》等 10 项，新制定《寿宁县人民法院交流轮岗制度》1 项。

## **3. 关于推动审计整改不力的问题。**

(41) 关于县法院党组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不力，研究不多，效果欠佳的问题。

**整改情况（已完成）：**一是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3 日、7 月 27 日，召开党组会，专题研究审计未完成整改到位问题的整改进度和完成情况。二是 2023 年 8 月 4 日，组织相关人员学习《行政单位财务规则》《福建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提升业务水平。三是 2023 年 9 月 4 日，全

面完成审计整改反馈剩余的 6 个问题。

### **三、巡察反馈问题的处理情况**

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寿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严肃追责问责，对 33 名相关责任人员作出处理，涉及四级调研员 1 人（已退休），科级干部 17 人，其他人员 15 人。其中，诫勉 1 人，通报批评 6 人，批评教育 11 人，谈话提醒 15 人。

针对“滥发加班班误餐补贴”“多计精神文明奖基数”“未据实核发应休未休报酬”问题，2023 年 9 月 15 日，对蔡营锦予以诫勉。

### **四、需要进一步整改的事项及措施**

#### **1. 关于重点岗位人员长期未交流的问题。**

**基本完成情况说明：**已经党组会议研究通过涉及转任、提任、免职 9 人的中层正副职调整方案，并向上级法院、县委政法委进行了请示汇报，根据《中共寿宁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规范股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寿委办发〔2015〕19 号），涉及股级调整程序较多，当前，处于省编办批准中层正副职调整用编阶段。

**下一步整改措施：**一是及时跟进用编申请，对接县委政法委开展干部推荐、考察、任命工作。二是及时对接县人大常委会做好业务庭正副职等法律职务的任免工作。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 五、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深化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把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扎实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把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落实到实际工作中，体现到一言一行上，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和看齐意识，认真反思总结，把落实巡察整改工作作为促进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的一次难得机遇，让整改成为提高法院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创新力的过程，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

**（二）主动担当作为，坚守为民初心。**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司法为民相结合。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最高位置，扑下身子“接地气”，深入基层“访民情”，到群众意见最集中的一线调查研究，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能动司法理念，紧扣“公正与效率”这一主题，把化解矛盾、破解难题作为推动法院工作发展的突破口，持续推出为民服务清单事项，持续深化“一站式”建设，开展“宁人息事”无讼创建，推进诉服“村村通”工程建设，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

法服务。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紧贴社会经济发展大局，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再升级。紧紧围绕县域绿色发展工作大局，筑牢生态环境司法屏障。持续打造“典入廊乡”普法品牌，努力推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厚植法治底蕴，做优做强冯梦龙司法文化，不断推动法院廉政文化品牌向更高层次拓展。

**（三）勇于自我革命，加强作风建设。**以正视问题的自觉和刀刃向内的勇气推进自我革命，持续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深挖本源，调整思路，汲取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市县实施办法，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防“四风”问题反弹，疏通堵点，完善制度，加大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运用力度，着力解决机制滞后、执纪不严、司法作风不正等问题。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依靠人民推进公正司法。坚持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在对症整改的同时，做到举一反三，以点带面，深入分析问题产生的根源，建立和完善《寿宁县人民法院委派、委托调解工作管理办法（试行）》《寿宁县人民法院刑事案件涉案财物管理制度（试行）》等一系列制度，确保常治长效。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检查出台的制度文件、政策措施是否得到贯彻落实，坚决防止问题反复；对需要长期坚持的，加强跟踪问效，确保巡察反馈问题件件有整

改、件件有成效。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电话：0593-2173003；通讯地址：寿宁县鳌阳镇茗溪新区马仙路38号，邮政编码：355500；电子邮箱：sfj5528001@sina.com。

中共寿宁县人民法院党组

2023年11月27日